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主战场多元人才需求,培育研究生核心竞争力,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激励博士研究生开展创造性研究,同时解决部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费不足的问题,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

第二条 创新基金每年评选一次,每年资助不超过40名博士生进行创新研究。项目资助期限为2-3年,资助经费2-4万元/人,计划分2次拨付:课题立项一年后中期检查合格、优秀者资助1-2万元/人,中期通过一年后结题验收合格、优秀者资助1-2万元/人。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我校在读博士生,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可能取得突破性进展,或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应用前景。

3. 博士学位论文已开题,且论文选题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成绩为优秀者。

4. 为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收获更多创新成果,接受项目资助的博士生须自项目批准之日起开展为期两年的研究工作,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外审及答辩。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向本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

2. 各分委会对申报材料组织初评,形成分委会推荐名单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3. 校学位办按学科组织专家对分委会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审核通过者确定为资助候选人。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审议批准。

第五条 中期检查

受资助者在项目立项一年后接受中期检查,校学位办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成果要求进行中期检查评估。检查结论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检查结论优秀者拨给经费资助2万元/人,并将优先推荐转入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合格者拨给经费资助1万元/人;不合格者不予资助。

第六条 结题验收

受资助者在项目中期通过一年后接受结题验收,校学位办组织专家按照规定的成果要求进行结题验收评估。验收结论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验收结论为优秀者拨给结题经费2万元/人,合格者拨给结题经费1万元/人,不合格者终止经费资助。

第七条 成果要求

受资助博士生须在项目资助各阶段,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以下简称“分级目录”)规定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如下成果:

1. 中期检查:须发表至少1篇A+类及以上论文,或2篇A类及以上论文。

2. 中期检查优秀者:须发表至少1篇A++类论文,或2篇A+类及以上论文,或3篇A类及以上论文(其中A+类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3. 结题验收：须发表至少 2 篇 A++类论文，或 3 篇 A+类及以上论文，或 4 篇 A 类及以上论文(其中 A+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专家评审组将结合分级目录及学术期刊分级原则，对以上成果进行审核评定。

第八条 获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所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应注明“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其英文译为“supported by Doctoral Innovation Fund Program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并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第一章的第 1 页的页脚注明哪年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基金项目资助”。

第九条 经费使用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创新基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时，由指导教师签字验收，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批后报销。对于弄虚作假者，除终止基金资助、冻结资金帐户外，还将追回违规的资金，并追究其它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